**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王磊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675号

罪犯王磊，男，1982年4月2日出生于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2001年3月因犯抢劫罪被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12年8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陕西省平利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6日作出(2016)陕0926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100元（已缴纳）。2016年8月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9年4月2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56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9年10月29日止）。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5月5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基本能认识到自己对社会及受害者造成的伤害；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但经警察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且成绩基本合格；在劳动中，能服从分配听从指挥，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4次。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曾判刑，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